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3324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為 1091B14932），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漏未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及其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乃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下稱補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8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26754 號函（下稱 109 年 12 月 8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將駁回訴願人之申請，109 年 12 月 8 日函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補貼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33241 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記載：「……案件編號：1091B14932.……」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4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一、申請人。.....。」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併同戶政機關、財稅機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對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第一項第一款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之申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補正項目涉及申請資格有無者：駁回申請案件。」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下列各款書件，向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二、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第24條規定：「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公告事項：本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在市場工作之時段為早上 4 時至下午 5 至 6 時，領取掛號補資料時間已過，訴願人家中經濟不甚理想，租金補貼對訴願人很有幫助，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本件訴願人申請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漏未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及其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經原處分機關限期通知訴願人補正，惟訴願人未依限補正，有訴願人 109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8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工作時段之關係，領取掛號補資料時間已過云云。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租金補貼案件後，應併同戶政機關、財稅機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對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之申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補正項目涉及申請資格有無者應駁回申請案件，為補貼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所明定。查本案因申請資料有欠缺且涉及申請資格之有無前經原處分機關以109年12月8日函限期於文到7日內補正，該函並於109年12月12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憑，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是原處分機關依補貼辦法第4條第3項第3款之規定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